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5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宏濤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5年度
易字第60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宏濤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遭扣押現金新臺幣210萬元，該等款項與本案無涉，爰聲請儘速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被告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同法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又聲請人如欲請求發還扣押物，必以該物業經本案扣押為必要，倘若係另案扣押之物，則應由審理另案之法院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警方於民國113年4月22日持本院核發搜索票，至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進行搜索，並扣得聲請人所有之現金新臺幣210萬元等物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搜索、

01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偵105卷第23至28頁）、扣
02 案物照片（見偵105卷第33頁）存卷可佐。然本院函詢臺灣
03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經函覆以「被告申請發還之210萬
04 現金，並非扣於本案」等語，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7
05 月3日雲檢秀慎115蒞2643字第1159024771號函在卷可參（見
06 本院聲卷第9頁）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之上開物品，既非本
07 案扣押物，本院當無從審酌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
08 現金新臺幣210萬元，洵屬無據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偉銘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14 附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吳梨碩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